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澄清公告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可能私有化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私有化本公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潛在買方進行可能私有化，將涉及本公司每股股份4.90港元的示意性註銷價，並須滿足先決條件和條件。本公司謹此澄清，倘進行可能私有化，將按該公告所披露之相同或更佳條款進行。

交易披露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類別的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及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詳情如下：

- (a) 已發行合共2,439,541,169股股份；及
- (b) 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4.39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所定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無於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刊發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2.1條向執行人員備案，以征求執行人員的意見。本公司將以更加審慎的態度處理日後有關收購守則的所有事宜。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私有化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且潛在買方及本公司並無義務實現可能私有化。倘可能私有化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退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